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完善研究

杜志辉

河北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OI: 10.12238/ems.v6i4.7289

[摘要] 建设用地作为供应城市发展的主要方式,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保障。然而,长期以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问题一直是制约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之一。在过去的几年中,政府和社会逐步认识到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严重性和重要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加强了对于土壤环境的监测和修复工作。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也成为当前和未来的重要任务。本文将从技术创新、法律法规、公众参与等方面,探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现状、发展趋势及相应的解决方法。

[关键词]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 制度完善; 环保

Resea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Soil Pollution Risk Control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Land

Du Zhihui

Hebei Lantu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bstract] As the main way to supply urban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land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urban development. However, for a long time, soil pollution in construction land has been one of the bottlenecks restricting 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have gradually recognized the severity and importance of soil pollution in construction land, introduced a series of relevant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standards, and strengthened monitoring and remediation of soil environment.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oil pollution control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land has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task at present and in the future.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development trends, and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for soil pollution risk control in construction lan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Key words] construction land ; Soil pollution ; Risk control ; Improve the system ; environment protection

引言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建设用地的城市发展中越来越重要。然而,建设用地污染日益成为城市环境面临的难题之一。如何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城市环境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政府和社会逐渐推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工作的开展,并制定了相关标准和法规。本文将从技术创新、国际合作、法律法规等角度,分析当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旨在探讨如何推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城市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定义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是指在城市或者农村进行工程建设活动时,其所在地土壤受到人为或自然因素污染的现象。这种污染可能来自于前期的工业、农业、垃圾填埋等活动,也可能是新兴行业中的大型工程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如化学厂、油库、道路建设、机场建设等。建筑用地本身往往需要进行大量的土地开挖和填方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各种原材料和化学药品,加之土地质量与现有防治技术限制,极易引发土壤污染问题。如果不及时治理,就会给人们的生活和健康带来威胁,严重者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持久性的影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危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其中感染性疾病的风险是比较高的;对环境的影响,如水土流失和生态系统的破坏等;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因为修

复工程昂贵且时间长, 导致土地不能得到有效使用和开发, 从而影响经济发展速度和节奏。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的问题与不足

2.1 政策法规不够完善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面临一系列问题与不足, 其中之一是政策法规不够完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现行的政策法规对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的要求不够明确和约束力不够强。在国家层面, 相关环境保护、土壤保护法律法规尚未形成系统完备的法规体系, 部分法规内容相对滞后, 无法有效应对当前土壤污染防治的迫切需要。地方性政策也存在一定差异, 导致地方在土壤污染管控方面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 缺乏统一性和协同性。政策执行、监管和责任落实方面仍然存在短板。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土壤污染治理的文件和政策, 但实际执行中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责任上的落实不到位, 监督力度不够, 导致一些企业在建设用地开发过程中对土壤环境保护规定漠视甚至违反, 投机取巧, 盲目进行土地整理和开发, 加剧了土壤污染问题。此外, 政策法规对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和方法的指导和支持不够充分。目前尚缺乏推动创新、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的政策扶持措施, 未能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2.2 监管体系薄弱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面临的问题与不足之一是监管体系薄弱。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监管职责不明确、重叠低效。当前土壤污染防治涉及多个部门, 如环保、国土资源、规划等, 但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 存在交叉和冲突, 导致监管工作难以顺利开展。各级监管机构之间缺乏有效协同配合, 监管职责与权力不匹配, 监管体系中存在监管盲区, 放大了治理漏洞, 加剧了治理难度。监管手段滞后, 技术装备不够完善。在土壤污染监管中, 缺乏高效、全面、精准的监管手段和技术装备。环境监管手段落后, 无法实现对污染源的追踪和监测, 给企业留下可乘之机, 一些企业可以逃避监管, 对土壤进行未经许可的开发和利用, 从而加剧了污染问题。监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监管行为不规范。一些监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尤其是基层监管人员的工作素养和专业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些地区监管人员存在监管行为不规范、执法不严、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对于违规企业不采取有效的处罚和整改措施, 导致了监管效果不佳。

2.3 技术手段欠缺或落后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一是技术手段欠缺或落后。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发不足。目前, 土壤污染治理领域的技术研发相对滞后, 缺乏针对性、高效和经济的治理技术。传统的

土壤修复方法难以适用于复杂多样的土壤污染情况, 缺乏针对性的治理方案, 导致污染排放无法有效阻断, 污染物无法得到有效清除, 从而使得土壤污染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监测技术手段不够先进。土壤污染的监测在治理工作中起着关键作用, 但当前土壤污染监测技术手段相对滞后, 无法对各种类型、程度的土壤污染进行准确、全面地监测, 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受到一定影响。监测手段的不足导致了对于土壤污染的认知不足, 难以做到准确评估土壤风险, 影响了土壤污染预防和治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土壤修复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当前土壤修复技术虽然有多种选择, 但在实践中存在诸多局限, 例如成本高昂、周期长、效果不明显等问题。一些新型、低成本、高效的土壤修复技术尚未得到广泛应用, 使得土壤污染土地的修复工作进展缓慢, 导致部分区域土壤污染得不到有效控制和治理。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完善对策

3.1 健全相关政策法规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的完善对策之一是健全相关政策法规。在当前情况下,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完善相关政策法规: 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问题, 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明确污染源的防治责任和义务, 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框架, 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通过法律法规的制定, 约束企业和个人行为,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监管和治理。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和标准。制定并完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和评价标准, 明确不同用途土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阈值, 保障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这有助于引导各类建设项目合理布局、合理利用土壤资源, 减少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健全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制度, 包括对潜在污染源的排查和评估、对受污染土地的辨识和风险评估等, 依法对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和评估, 并据此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修复要求, 以减少土壤污染对人体和生态环境的风险。此外, 建立监管机制和处罚制度。完善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 明确各级监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 建立健全的处罚制度和奖惩机制, 对于违法排放、乱倒废物、非法占用耕地等行为给予严厉的处罚, 形成严肃的法律问责机制, 推动相关主体依法履行环保责任, 强化环保意识。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培训。通过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 提高社会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政策的认识 and 了解; 加强对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 提高其履行监管和管理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确保相关政策法规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3.2 增强监管力度

增强监管力度对于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至关重要。以下是一些增强监管力度的对策:加强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和健全关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各类主体的行为,为监管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法规,跟进时代发展和科技进步,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监管体系,包括监测、评估、预警、处置等环节。通过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加强监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水平,确保监管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建立定期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类主体遵守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违法污染行为,维护生态环境和社会公平。此外,推动信息化技术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在线监测和实时数据传输系统,实现监管过程的自动化和数字化,提高监管效果和效率。同时,积极推广智能监测设备和传感技术,加强对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的污染风险。加强社会监督和参与。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来,加强公众意识的培养,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监管模式。

3.3 推动技术创新

推动技术创新对于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至关重要。以下是一些可行的举措:加强科研投入和支持。政府和企业可以增加资金投入,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校开展相关领域的研究与技术开发。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修复技术的水平,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装备和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动环保技术产业化、市场化。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环境保护合作,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及相关经验,在国际合作平台上加强技术交流、技术引进与合作研究,扩大技术创新的视野,提升国内环保技术水平。完善相关激励政策。建立健全相关技术创新激励政策机制,包括加强对环保技术创新企业的财政税收扶持、土地使用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安排,鼓励企业加大环保技术创新投入,提升技术创新积极性。此外,鼓励企业加大环保技术研发力度。政府可以通过给予科研经费补助、简化技术注册和准入程序、提供政策性贷款等方式,鼓励企业开展环保技术创新研发。同时,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成果激励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方式,激励企业加大对土壤环境监测、修复、治理等领域的创新投入。加强技术转化与推广应用。加大环保技术成果的转化力度,建立健全环保技术

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环保科技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同时,加强对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在实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中充分应用创新成果,提高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效果。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发展趋势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注重综合治理。未来将更加注重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强化土壤环境的综合治理能力,包括加强对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推动环境友好型产业和生产方式,实施土壤修复和治理工作。依法治理。未来将进一步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违法行为打击和监管力度,推动形成健康的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各类主体依法履行土壤环境保护责任。技术创新。未来将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推动环境监测、评估、修复等方面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土壤环境治理效果。此外,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公众参与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中来,加强对土壤污染问题的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各界监督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多方合力,共同推动土壤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结束语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发展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努力。让我们携手起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推动技术创新,遵守法律法规,共同守卫我们的美丽家园。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和合作,我们才能实现建设用地土壤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为后代留下更加清洁、健康的土壤环境。

[参考文献]

- [1]王彬辉,叶萍.我国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制度问题及其完善[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2(06):90-96.
- [2]崔轩,刘瑞平,季国华,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的实践[J].环境保护,2021,49(23):51-56.
- [3]项雪.我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实施研究[D].浙江农林大学,2023.
- [4]曹玉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完善研究[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3.
- [5]罗丽,岳焯.进一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应当全面强化风险管控制度[J].中国生态文明,2021(01):53-57.
- [6]谢明.城市污染场地开发利用中的风险管控法律制度建构[D].武汉大学,2023.
- [7]张真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的规范分析与完善路径[J].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5):1-8.